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相 對 人 湟璽玻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惠如

相 對 人 黃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250,000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86,51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486,519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

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等證據，
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相
對人黃智賢於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頁面、臺
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票字第2447、2433號本票裁定查
詢、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、203建號第二
類謄本、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第二類謄
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
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
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趙修頡